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1、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7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并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本公司董事会已审议并通过《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给予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意志银行”）1.1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回避事宜：

上述交易为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

●关联交易影响：

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对德意志银行的综合授信，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在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资金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和国际化改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

有效期 1 年。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方建一、孙伟伟回避审议和表决。

首钢总公司是本公司长期合作企业，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2008 年，本公司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3.31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信贷业务余额 12.9595 亿元。本次同意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2、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综合授信的议案》，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7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丁世龙并代表李汝革回避审议和表决。

国家电网公司与本公司合作时间较长，是本公司第二大股东。2008 年，本公司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10.648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在本公司信贷业务余额 3 亿元。本次同意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7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上述关联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3、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9 年 4 月 17 日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德意志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给予德意志银行 1.1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1 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0.1 亿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表决结果：同意 1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 Till Staffeldt（史德廷）并代表 Colin Grassie（高杰麟）回避审议和表决。

本公司自 2005 年开始对德意志银行进行综合授信。2008 年，本公司给予德意志银行 1.1 亿美元综合授信。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德意志银行在本公司资金类业务授信额度占用余额为 5863 万美元，用于理财业务风险对冲交易与回购交易；贸易融资业务授信额度占用余额为零。本次同意给予德意志银行 1.1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1 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0.1 亿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

二、关联方介绍

1、首钢总公司，注册资本72.64亿元，注册地在中国北京，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朱继民。主要经营范围：工业、建筑、地质勘探、交通运输、对外贸易、邮电通讯、金融保险、科学研究和综合技术服务业、国内商业、公共饮食、物资供销、仓储、房地产、居民服务、咨询服务、租赁、农、林、牧、渔业（未经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授权经营管理国有资产，是一家跨行业、跨地区、跨国经营的大型企业集团。截至2007年12月31日，首钢总公司合并总资产1482亿元，总负债786亿元，资产负债率53%，净利润10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分别为1208亿元和43亿元；截至2008年9月30日（注：未经审计），合并总资产1965亿元，总负债1199亿元，资产负债率61%，净利润16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量和净流入量分别为1039亿元和48亿元。首钢总公司资产规模大，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较好。

至本次授信止，本公司与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净资产5%以上。

2、国家电网公司成立于2002年12月29日，注册资本2000亿元，注册地在中国北京，企业类型为国有独资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刘振亚，主要经营范围：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力购销及所辖各区域电网之间的电力交易和调度；投资、建设及经营相关的跨区域输变电和联网工程；从事与电力供应有关的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开发、电力生产调度信息通信、咨询服务；人员培训；自营和代理除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16种出口商品和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14种进口商品以外的其他商品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在国（境）外举办各类生产性企业，是关系国家能源安全和国民经济命脉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截至2007年12月31日，国家电网公司资产总额13617亿元，资产负债率60.1%，售电量1.97万亿千瓦时，营业收入10107亿元，净利润347.5亿元；截至2008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6462亿元，售电量2.12万亿千瓦时，主营业务收入11556亿元。国家电网公司资产规模和销售收入巨大，居《财富》杂志2008年全球500强企业第24名，2007年中国企业500强排名第三，中国服务业企业500强排名第一。

至本次授信止，本公司与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净资产5%以上。

3、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DEUTSCHE BANK AKTIENGESELLSCHAFT），注册

地在德国美茵河畔法兰克福，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为Dr. Josef Ackermann，注册资本14.6亿欧元，主要经营范围：通过自身或其子公司或关联公司从事各类银行业务，提供包括资本、基金管理、不动产金融、融资、研究与咨询等方面的服务。在法律许可范围内，有权办理各类交易，采取各种有助于实现公司目标的措施，特别是购置和转让房地产、在境内外建立分支机构、购置、管理和出售其在其他企业内的权益及签订企业协议。截至2008年12月31日，德意志银行总资产2.2万亿美元，核心资本311亿欧元，资本充足率12.2%，核心资本充足率10.1%，净亏损39亿欧元。

至本次授信止，本公司与德意志银行的关联交易已达到本公司净资产 1%以上。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给予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定价说明：本次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2、本次给予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7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有效期 1 年。

定价说明：本次授信项下具体业务的价格依据市场原则确定，与本公司其他信贷客户执行相同的标准。

3、本次给予德意志银行 1.1 亿美元综合授信额度，其中资金业务额度 1 亿美元，贸易融资额度 0.1 亿美元，授信有效期 1 年。商业银行与境外银行的资金业务主要包括本外币资金定期存放、拆放、银行承兑汇票转贴现、四个月以上的人民币借款、本外币债券回购、外汇买卖以及衍生产品交易、买入以授信对象为债务人的债券、存单，以及与授信对象叙作的结构性存款等，定价按照国内外金融市场价格确定；贸易融资业务主要包括福费廷、国际保理、出口押汇（含出口贴现）、出口信用证保兑、非融资类保函（含备用信用证）担保项下融资、银行承兑汇票贴现等。贸易融资费用一般向客户收取。

四、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的关联交易是本公司正常的综合授信业务，对本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本公司 2006 年 5 月成功引进德意志银行作为战略投资者。本公司本次对德

意志银行的综合授信，将进一步促进双方在资产负债管理、风险管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资金管理、资金产品研发、零售银行业务、基金业务、流程再造和科技管理等领域的深入合作，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为本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和国际化改造奠定坚实的基础。

五、独立董事的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该笔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首钢总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对国家电网公司及其关联企业 32.7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事项、对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亿美元综合授信事项符合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由于重大关联交易给其他股东合法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具公允性。

六、备查文件

- 1、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决议
- 2、董事会决议
- 3、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4月21日